

一审问题总结：

1. 志愿北京截图，需要有包含志愿者编号的完整截图



个人项目页面+基本信息页面



2. 设计类竞赛都需提供作品内容复印件、成员占比、指导老师签字、获奖证明。

非设计类成果不需要作品内容，也需要成员占比和指导老师签字

3. 双人竞赛占比默认50%。

4. 校级社会实践立项和获奖不在表单中的请自附证明。

5. 凡论文、专著、参展作品、竞赛作品、科研项目等申请加分项，第一学生作者/队长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，且通讯作者/指导教师/指导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旗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6. 运动会风采展正式参演人员请分别在5.2.1标注运动会风采展参与（4分）和5.2.2风采展出勤赋分。

7. 认证时间更改为2024.6.16 ~ 2025.8.31，大一暑期材料可以认证。

8. 电子表最上方必须填写准确的个人信息。

9. 若同一编号有多个项目加分，请在下方添加行，一个项目一行对应一个分数。

10. 电子表格必须填写量上方的个人信息。

11. 无论有无材料，修改加分与否，综合素质评价表纸质版必须提交，否则视口分计算。

11. 二审纸质版自评表需从官网一审公示下载，加分项的修改与添加用红笔书写标注，若只在电子自评表进行修改会导致加分的缺失。